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
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丹陽天發」	指	丹陽天發精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所有於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關連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	指	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各自為天工股份的管理層人員及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	指	南京鋼鐵、天工股份、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於2016年6月6日就認購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前次發行」	指	天工股份向南京鋼鐵非公開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且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9,600,000元，及於2016年4月29日完成
「建議配售」	指	建議天工股份向八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及配售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且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600,000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天工股份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於2016年6月6日就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南京鋼鐵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0,600,000元認購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
「天工股份」	指	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天工股份董事」	指	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女士、徐少奇先生及王剛先生，各自為天工股份的董事及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
「天工股份股份」	指	天工股份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先生 (主席)
吳鎖軍先生 (行政總裁)
嚴榮華先生
蔣光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
李卓然先生
尹書明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
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丹北鎮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
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6月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天工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向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女士、徐少奇先生、王剛先生、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發行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元。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1)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及(2)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每一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配售的詳情；(ii)認購事項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朱小坤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利控制本公司約37.09%的股權)、天工股份董事、南京鋼鐵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對(i)非公開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相關決議案；(ii)南京鋼鐵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及(iii)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就該方持有權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朱小坤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I. 關於建議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的決議案

1. 發行股份的類型

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天工股份股份。

2. 發行方式

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天工股份股份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3. 發行對象

建議配售下的新天工股份擬發行予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女士、徐少奇先生、王剛先生、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於2016年6月6日，各發行對象與天工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發行對象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 將認購的天工 股份股份數目		建議認購價 (人民幣)	發行對象的背景資料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南京鋼鐵	35,000,000	43,400,000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12,400,000	其為天工股份及本公司的董事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6,20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楊昭女士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王剛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董事	
陳杰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副總經理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3,720,000	其為天工股份的銷售部經理	
總數	65,000,000	80,600,000		

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天工股份董事會確定並須經天工股份的股東批准。在配售對象當中，陳杰先生是天工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品質控制及優化，而朱林飛先生則是天工股份的銷售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均對蔣榮軍先生負責。蔣榮軍先生是天工股份的總經理。由於陳杰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朱林飛先生並非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故他們均不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工股份挑選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為個人發行對象，作為激勵其工作以實現天工股份的願景及目標及增加天工股份的價值的誘因，並讓其與天工股份股東分享由此帶來的成果。因此，所有天工股份的現任董事均被挑選為發行對象，因其負責推動天工股份的經營方向。由於銷售及生產被視為天工股份正值商業週期成長階段的兩個重要的業務功能，負責管理銷售部的朱林飛先生及負責生產部門的陳杰先生，均被挑選為發行對象。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於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向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根據上表所列各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在認購事項後，天工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天工股份的約74.07%股權。因此，建議配售將不會導致天工股份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除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其在綜合考慮了天工股份所屬行業、商業模式、成長周期、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淨資產值、市盈率、天工股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的最後交易市場價格(由於天工股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協議方式掛牌(相對於做市方式)有關價格相等於前次發行認購價)等多種因素，及與投資者溝通後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12月31日，天工股份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72,006,751元，而經審計每股天工股份淨資產值則為人民幣1.24元。天工股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
淨利潤(稅前)	14,233,051	18,351,974
淨利潤(稅後)	12,089,996	15,598,844

天工股份就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每股新天工股份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估計每股新天工股份所獲得的淨價將不少於人民幣1.22元。

5. 發行數量

根據每股天工股份為人民幣1.24元的認購價計算，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天工股份數目將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其中南京鋼鐵建議認購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天工股份董事建議認購合共24,000,000股新天工股份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天工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將不會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

6.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天工股份應以現金認購。

7. 優先購買權

天工股份的現有股東已承諾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建議配售下發行的天工股份。

8. 募集資金用途

天工股份主要致力於鈦粗加工，轉化原材料海綿鈦為鈦加工材料，例如鈦板、鈦管、鈦錠及鈦棒，然後再出售予行業內的製造公司作進一步處理。憑藉其於鈦及鈦合金產品供應鏈中相對強勢的中游生產商地位，天工股份正在考慮與供應商成立可行的聯盟，並對其下游潛在承包商／客戶進行投資，以刺激其產品的需求。天工股份董事會認為，在供應側形成聯盟將有助於穩定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對下游企業的戰略性投資將可讓天工股份收集鈦終端產品的新發展和需求信息，從而提升天工股份的產品研究及開發。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用於研發高品質高端用途的新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立體打印的鈦合金絲材及一項與南京鋼鐵共同開發結合鈦及鋼的新複合材料的項目；(ii)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天工股份以聯盟或投資方式整合上下游產品供應商／承包商／客戶的計劃；及(iii)餘下約人民幣10,600,000元作為天工股份營運資金的補充，用以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天工股份日常營運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需求。

研究的初步規劃階段預期於完成建議配售稍後展開，天工股份預計首份研究及開發報告將於本年後期或2017年初完成，視乎研究成果，天工股份將進行到原材料開發階段。此外，天工股份正在對潛在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的承包商／客戶進行甄選，預計將在今年進行適當的談判和盡職調查，並期望於2017年與供應商建立第一個聯盟及於2018年對下游的承包商／客戶進行第一筆投資。

9.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天工股份自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以來，未發生過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情形。建議配售完成後，新天工股份股份持有人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將共同分享建議配售完成前天工股份的所有未分配利潤。

10. 申請新天工股份上市

天工股份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新天工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天工股份的股東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及修改天工股份的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12. 公司章程的修訂

由於進行建議配售,天工股份將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註冊資本及其股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需就建議配售而言作出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認購價	募集資金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2016年 4月29日	向南京鋼鐵發行 40,000,000股 新天工股份股 份	每股天工股份 股份人民幣 1.24元	人民幣 49,320,000元	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1.3 百萬元已由天工股份就 採購材料及公共設施費 用作支付。 餘款人民幣38.02百萬元尚 未被使用,將用作增加 天工股份產能及強化對 8毫米高品質大盤重盤 圓的研發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前次發行及建議配售的籌資活動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III. 南京鋼鐵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1. 南京鋼鐵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任何認購協議並不是互為條件。

緊接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南京鋼鐵總共將持有7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8.52%。

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南京鋼鐵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

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均被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南京鋼鐵須一次性向天工股份繳付全部認購價至其指定銀行賬戶。天工股份應在收到認購價後兩日內向南京鋼鐵出具出資證明書。

3. 先決條件

南京鋼鐵支付認購價的責任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南京鋼鐵豁免為前提：

- (a) 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包括下列內容的決議：(i)建議配售及增加天工股份的註冊資本；(ii)南京鋼鐵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iii)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iv)(如有)其他天工股份現有股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c) 天工股份、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日及認購完成時應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d) 自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支付認購價之日，天工股份中任何經營、運作、收益、前景、資產以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會導致前述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發生；
- (e)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其他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轄權的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訂可能使南京鋼鐵認購協議的完成成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f) (如有)除與建議配售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外，為完成建議配售所必需的依法應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質均已適當取得且完全有效。

IV.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1.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與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每一認購協議與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認購協議並不是互為條件。

緊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天工股份董事將持有合共24,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5.93%，而管理層成員將持有合共6,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48%。

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與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相同。

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按天工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披露的辦法的規定繳納全部認購價。在收到認購價後，天工股份將發行新天工股份股份。

3. 先決條件

每一認購協議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
- (b) 天工工具及丹陽天發各自同意不就建議配售發行的天工股份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 (c) (就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在每一認購協議生效後，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V. 有關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模具鋼及鈦合金。

(b) 天工股份

天工股份的主營業務是以海綿鈦為原料的鈦加工材的生產、加工、研發與銷售。

(c) 南京鋼鐵

南京鋼鐵主要經營危險化學品、易燃液體、氧化劑、毒害品、腐蝕品的批發；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鋼壓延加工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生產；鋼鐵產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鋼鐵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廢舊金屬、物資的回收利用；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品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南京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工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鋼鐵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及為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均為天工股份的董事，而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故此，每一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南京鋼鐵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於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向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朱小坤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天工股份董事、南京鋼鐵及其他對建議配售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就該方持有權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小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放棄投票。其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交易(就其及其聯繫人持有權益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沒有董事就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沒有其他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天工股份與發行對象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對天工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79.41%
南京鋼鐵	40,000,000	11.76%
丹陽天發	30,000,000	8.83%
總計	340,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

假設(1)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共65,000,000股天工股份且全部由發行對象認購；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天工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66.67%
南京鋼鐵	75,000,000	18.52%
丹陽天發	30,000,000	7.41%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2.47%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1.23%
楊昭女士	3,000,000	0.74%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0.74%
王剛先生	3,000,000	0.74%
陳杰先生	3,000,000	0.74%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0.74%
總計	405,000,000	10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VIII. 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為加快天工股份創新轉型步伐，延伸鈦產品產業鏈，繼續大力推進鈦合金新材料的高效研發，提高整體經營能力和競爭力，天工股份決定進行本次建議配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以非公開發行天工股份方式進行建議配售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的不確定因素較

少且風險較低。此外，董事會預期采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顯示其對天工股份價值的認可及對天工股份的信心，有助於穩定天工股份股價。

鑑於南京鋼鐵擁有處理鈦胚壓制成鈦薄板的深加工技術，南京鋼鐵投資天工股份將令天工股份能夠即時取得有關技術，以供天工股份下游生產應用，而毋須招致大量投資成本及時間。此外，憑藉各自於生產鈦及鋼合金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天工股份與南京鋼鐵正計劃合作開發一項由鈦和鋼混合而成的全新合成物料，並具備防腐蝕特質，能夠廣泛應用於海洋行業，惟須待建議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天工股份及南京鋼鐵可利用它們對產品發展及銷售網絡的綜合優勢在新材料行業鏈發展持續戰略夥伴關係，讓天工股份能夠穩定生產及擴充其產品的應用範疇，並提升其研究水平。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符合天工股份及廣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發行新天工股份股份可作為激勵天工股份的管理層工作以增加天工股份及其股份的價值的誘因。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EGM-1至EGM-2頁。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及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tggj.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公司的代表，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X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提呈審議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的決議案投票前，應先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工股份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2016年6月23日向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就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8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42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李卓然、尹書明
謹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工股份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配售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6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天工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向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發行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元。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1)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及(2)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配售構成 貴公司視作出售天工股份股權。由於建議配售(在合併計算前次發行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向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的要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鋼鐵持有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的約11.76%及為天工股份的主要股東。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均為天工股份的董事，而其中一名天工股份董事為董事。故此，每一南京鋼鐵及天工股份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向南京鋼鐵及每一天工股份董事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尹書明先生，以就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議配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除是次就建議配售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天工股份、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據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述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天工股份及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除載入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丹北鎮。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模具鋼（「**模具鋼**」）及鈦合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535,670	3,429,397
毛利	908,832	391,33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463,466	72,623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29.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35.7百萬元減少24.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貴集團產品中的傳統核心分部高速鋼及模具鋼受到較嚴重影響。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按年減少56.9%至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908.8百萬元)，乃由於國內外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特別是模具鋼及高速鋼分部的平均售價。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減少8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6百萬元。純利下降主要由於(i)年內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需求下降；及(ii)歐元貶值影響 貴集團的出口營業額；及(iii)全球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364,837	8,383,972
負債總額	4,435,016	4,507,68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29,821	3,876,287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384.0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4.8百萬元微升0.2%。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507.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5.0百萬元增加1.6%，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3,876.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9.8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指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與2015年同期比較，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錄得顯著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期內全球經濟增長乏力，需求量下滑；及(ii)經過2015年在鋼鐵產品價格上的負面影響後，貴集團產品價格處於相對低位，暫未恢復到2015年同期的平均售價水平。

2. 天工股份之背景資料

根據2015年年報，天工股份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工股份主要從事以海綿鈦為原料的鈦加工材的生產、加工、研發與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5年8月28日，貴公司建議分拆天工股份，而天工股份已遞交申請以使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天工股份於2015年12月正式在中國新三板掛牌。天工股份在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後於2016年進行首次集資活動。於2016年3月7日，天工股份與南京鋼鐵訂立認購協議，前次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認購價	募集資金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2016年4月29日	向南京鋼鐵發行 40,000,000股 新天工股份股 份	每股天工股份 股份人民幣 1.24元	人民幣 49,320,000元	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1.3 百萬元已由天工股份就 採購材料及公共設施費 用作支付。 餘款人民幣38.02百萬元尚 未被使用，將用作增加 天工股份產能及強化8 毫米高品質大盤重盤圓 的研發程度。

前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持有的天工股份股權已由100%攤薄約11.76%至佔天工股份經擴大股本的約88.24%。除根據前次發行進行集資活動外，天工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天工股份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天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天工股份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48,168	198,182
毛利	26,227	36,418
純利(除稅後)	12,090	15,5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15年天工股份年報所述，銷售鈦合金產品為天工股份貢獻約87.5%營業額。天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大幅增加33.8%。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鈦合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天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按年增加38.9%至約人民幣36.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幅。因此，天工股份的純利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19,850	450,428
負債總額	63,442	78,421
資產淨值	356,408	372,007

天工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0.4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9百萬元增加7.3%。誠如2015年天工股份年報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加上營業額穩定增長，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有所改善。天工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總額人民幣78.4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23.6%。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連帶貿易應付款項亦增加。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天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所致。

3. 南京鋼鐵、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所述，南京鋼鐵於中國成立，主要經營危險化學品、類易燃液體、氧化劑、毒害品、腐蝕品的批發；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鋼壓延加工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生產；鋼鐵產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鋼鐵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舊金屬、物資的回收利用；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鋼鐵為一名持有天工股份已發行股份約11.76%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背景資料：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的背景資料
朱小坤先生	天工股份及 貴公司的董事
蔣榮軍先生	天工股份的董事
楊昭女士	天工股份的董事
徐少奇先生	天工股份的董事
王剛先生	天工股份的董事
陳杰先生	天工股份的副總經理
朱林飛先生	天工股份的銷售部經理

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天工股份董事會決定並須經天工股份股東批准。在配售對象當中，陳杰先生是天工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品質控制及優化，而朱林飛先生則是天工股份的銷售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均對蔣榮軍先生負責。蔣榮軍先生是天工股份的總經理。由於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並非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 貴公司業務的人士，故他們均不是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工股份挑選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為個人發行對象，作為激勵其工作以實現天工股份的願景及目標及增加天工股份的價值的誘因，並讓其與天工股份股東分享由此帶來的成果。因此，所有天工股份的現任董事均被挑選為發行對象，因其負責推動天工股份的經營方向。由於銷售及生產被視為天工股份正值商業週期成長階段的兩個重要的業務功能，負責管理銷售部的朱林飛先生及負責生產部門的陳杰先生，均被挑選為發行對象。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4. 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模具鋼及鈦合金，而天工股份則主要從事以海綿鈦為原料的鈦加工材的生產、加工、研發與銷售。為加快天工股份創新轉型步伐，延伸鈦產品產業鏈，繼續大力推進鈦合金新材料的高效研發，提高整體經營能力和競爭力，天工股份決定進行本次建議配售。

誠如董事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以非公開發行天工股份方式進行建議配售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的不確定因素較少且風險較低。此外，董事會預期采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對貴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顯示其對天工股份價值的認可及對天工股份的信心，有助於穩定天工股份股價。

鑑於南京鋼鐵擁有處理鈦胚壓制成鈦簿板的深加工技術，南京鋼鐵投資天工股份將令天工股份能夠即時取得有關技術，以供天工股份下游生產應用，而毋須招致大量投資成本及時間。此外，憑藉各自於生產鈦及鋼合金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天工股份與南京鋼鐵正計劃合作開發一項由鈦和鋼混合而成的全新合成物料，並具備防腐蝕特質，能夠廣泛應用於海洋行業，惟須待建議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天工股份及南京鋼鐵可利用它們對產品發展及銷售網絡的綜合優勢在新材料行業鏈發展持續戰略夥伴關係，讓天工股份能夠穩定生產及擴充其產品的應用範疇，並提升其研究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符合天工股份及廣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根據2015年年報及盈利警告公告，貴集團傳統核心分部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全球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國內需求下降而遭受影響。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多項業務中，鈦合金分部被視

為最具增長潛力。貴集團深信鈦合金於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於短期內將帶動鈦合金的需求。隨著天工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貴集團尋求適當合作機會，並延伸其上下游的產品線。同時，貴集團將專注於研發工作，以提升鈦合金管材、板材、盤圓及鈦絲的生產流程。

此外，建議向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發行天工股份股份可作為激勵天工股份的管理層工作以增加天工股份及其股份的價值的誘因。

鑑於上述及誠如董事告知，天工股份擬利用建議配售所得款項補充營運資金，讓天工股份能夠：(i)加強現有的研發水平；(ii)拓展市場；及(iii)就日後的業務發展提高其財政實力，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配售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配售新天工股份及南京鋼鐵、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之條款

下文載列建議配售的主要條款，獨立股東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的全部詳情。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天工股份股份

發行股份類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天工股份股份。

發行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天工股份股份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發行對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下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擬發行予八名發行對象，包括南京鋼鐵、朱小坤先生、蔣榮軍先生、楊昭女士、徐少奇先生、王剛先生、陳杰先生及朱林飛先生。於2016年6月6日，各發行對象與天工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發行對象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將 認購的天工 股份股份數目	建議認購價 (人民幣)
南京鋼鐵	35,000,000	43,400,000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12,400,000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6,200,000
楊昭女士	3,000,000	3,720,000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3,720,000
王剛先生	3,000,000	3,720,000
陳杰先生	3,000,000	3,720,000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3,720,000
總數	65,000,000	80,600,000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其在綜合考慮了天工股份所屬行業、商業模式、成長周期、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淨資產值、市盈率、天工股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的最後交易市場價格(由於天工股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協議方式掛牌(相對於做市方式)有關價格相等於前次發行的認購價)等多種因素，及與投資者溝通後確定。

天工股份就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每股新天工股份股份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預計每股新天工股份股份的淨價格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22元。

發行數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將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其中南京鋼鐵建議認購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天工股份董事建議認購

合共24,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將不會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天工股份股份應以現金認購。

優先購買權

天工股份的現有股東已承諾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建議配售下發行的天工股份股份。

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工股份主要致力於鈦粗加工，轉化原材料海綿鈦為鈦加工材料，例如鈦板、鈦管、鈦錠及鈦棒，然後再出售予行業內的製造公司作進一步處理。憑藉其於鈦及鈦合金產品供應鏈中相對強勢的中游生產商地位，天工股份正在考慮與供應商成立可行的聯盟，並對其下游潛在承包商／客戶進行投資，以刺激其產品的需求。天工股份董事會認為，在供應側形成聯盟將有助於穩定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對下游企業的戰略性投資將可讓天工股份收集鈦終端產品的新發展和需求信息，從而提升天工股份的產品研究及開發。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0,6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用於研發高品質高端用途的新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立體打印的鈦合金絲材及一項與南京鋼鐵共同開發結合鈦及鋼的新複合材料的項目；(ii)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天工股份以聯盟或投資方式整合上下游產品供應商／承包商／客戶的計劃；及(iii)餘下約人民幣10,600,000元作為天工股份營運資金的補充，用以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天工股份日常營運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需求。

研究的初步規劃階段預期於完成建議配售稍後展開，天工股份預計首份研究及開發報告將於本年後期或2017年初完成，視乎研究成果，天工股份將進行到原材料開發階段。此外，天工股份正在對潛在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的承包商／客戶進行甄選，預計將在今年進行適當的談判和盡職調查，並期望於2017年與供應商建立第一個聯盟及於2018年對下游的承包商／客戶進行第一筆投資。

考慮到上文所述情況，尤其是建議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淨額將用於發展天工股份的核心業務，故吾等認同董事觀點，即建議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天工股份自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以來，未發生過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情形。建議配售完成後，新天工股份股份持有人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將共同分享建議配售完成前天工股份的所有未分配利潤。

申請新天工股份股份上市

天工股份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天工股份的股東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及修改天工股份的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訂

由於進行建議配售，天工股份將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註冊資本及其股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需就建議配售而言作出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宜。

南京鋼鐵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南京鋼鐵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作為發行方）與南京鋼鐵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作為保證方）訂立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據此，南京鋼鐵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概無與任何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緊接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南京鋼鐵總共將持有7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8.5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南京鋼鐵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

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均被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南京鋼鐵須一次性向天工股份繳付全部認購價至其指定銀行賬戶。天工股份應在收到認購價後兩日內向南京鋼鐵出具出資證明書。

先決條件

南京鋼鐵支付認購價的責任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南京鋼鐵豁免為前提：

- (a) 天工股份的股東大會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包括下列內容的決議：(i)建議配售及增加天工股份的註冊資本；(ii)南京鋼鐵根據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iii)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iv) (如有) 其他天工股份現有股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c) 天工股份、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在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日及認購完成時應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d) 自南京鋼鐵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支付認購價之日，天工股份中任何經營、運作、收益、前景、資產以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會導致前述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發生；
- (e)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轄權的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訂可能使南京鋼鐵認購協議的完成成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f) (如有)除與建議配售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外，為完成建議配售所必需的依法應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質均已適當取得且完全有效。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建議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認購新天工股份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6日，天工股份與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天工股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各認購協議與南京鋼鐵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緊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天工股份股份數目為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天工股份董事總共將持有24,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5.93%，而管理層成員總共將持有6,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佔天工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總數約1.48%。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新天工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人民幣1.24元，與南京鋼鐵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相同。

每一天工股份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按天工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披露的辦法的規定繳納全部認購價。在收到認購價後，天工股份將發行新天工股份股份。

先決條件

每一認購協議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天工股份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
- (b) 天工工具及丹陽天發各自同意不就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就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依適當程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配售、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在每一認購協議生效後，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

6.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

於2015年12月31日，天工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2,006,751元，而每股天工股份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元，相當於認購價。認購價與在2016年4月完成的前次發行相同。吾等亦注意到天工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

份轉讓系統掛牌以來並無公開買賣。鑑於天工股份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無買賣，故無法參考天工股份股份的市價以評估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取而代之，吾等已比較分析中選出的多間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藉此進行分析。市盈率分析為評估業務價值的常用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其用於評估擁有確實及獲利記錄的業務的價值。鑑於天工股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穩定純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乃適合方法，可用於評估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市賬率分析乃資本密集業務或賬面上有大量資產業務的另一業務估值方法。鑑於天工股份的業務性質為主要從事以海綿鈦為原料的鈦加工材的生產、加工、研發與銷售，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為另一個適用於分析的估值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挑選比較樣本時，吾等的對象為(i)與天工股份的業務性質相似，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ii)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iii)業務主要位於江蘇省。根據該等準則，吾等就此已物色四間公司作為樣本(「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反映市場最新可得資料，且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吾等所知，因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天工股份的相關市盈率及市賬率，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¹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	上一個財政 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²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i)	上一個 財政年度 擁有人 應佔權益 ³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ii)	市盈率	市賬率
				概約 倍 (iv) = (i)/(ii)	概約 倍 (v) = (i)/(iii)
江蘇麟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0945)	208	7	193	29.71	1.08
南京寶泰特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1004)	313	14	303	22.36	1.03
蘇州新銳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4859)	400	27	170	14.81	2.35
無錫市貝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1784)	110	3	37	36.67	2.97
最高				36.67	2.97
最低				14.81	1.03
平均				25.89	1.86
	市值 ⁴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	上一個財政 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⁵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i)	上一個 財政年度 擁有人 應佔權益 ⁶ 概約 人民幣元 (百萬元) (iii)	市盈率	市賬率 ⁶
				概約 倍 (iv) = (i)/(ii)	概約 倍 (v) = (i)/(iii)
天工股份	502	16	502	31.38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

- (1) 計算市值時乃根據於2016年6月6日(即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所載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收市價。
- (2) 上一個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於2016年6月6日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刊發的相關最新年報。
- (3) 上一個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於2016年6月6日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刊發的相關最新年報。
- (4) 天工股份市值的計算方法為天工股份建議配售的認購價乘於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天工股份股份總數340,000,000股及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65,000,000股新天工股份股份。
- (5) 天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15年天工股份年報。
- (6) 計算天工股份市賬率時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權益、前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49,300,000元現金及建議配售額外所得款項人民幣80,600,000元現金的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4.81倍至36.67倍，平均市盈率為約25.89倍。因此，天工股份的市盈率約31.3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介乎有關範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03倍至2.97倍，平均市賬率約1.86倍。雖然天工股份的市賬率1.00倍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外，經計及(i)天工股份市賬率僅輕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下限；(ii)認購價代表天工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i)天工股份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建議配售的認購價乃與市價相若。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尤其是以下各項)(i)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ii)建議配售的認購價與前次發行相同；及(iii)天工股份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配售的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2015年年報，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876,300,000元。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0,600,000元現金，預期將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此外，鑑於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天工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預期於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天工股份股份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5年年報，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經調整的債務淨額(定義為總計息借款加未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份減未計擬派股息))於2015年12月31日為71.4%。完成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因所得款項總額令現金增加約人民幣80,600,000元而上升，這預期會減低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鑑於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預期對(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及(ii) 貴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對天工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79.41%
南京鋼鐵	40,000,000	11.76%
丹陽天發	30,000,000	8.83%
總計	340,000,000	100%

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完成之後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1)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共65,000,000股天工股份股份且全部由發行對象認購；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天工股份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約佔天工股份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天工工具	270,000,000	66.67%
南京鋼鐵	75,000,000	18.52%
丹陽天發	30,000,000	7.41%
朱小坤先生	10,000,000	2.47%
蔣榮軍先生	5,000,000	1.23%
楊昭女士	3,000,000	0.74%
徐少奇先生	3,000,000	0.74%
王剛先生	3,000,000	0.74%
陳杰先生	3,000,000	0.74%
朱林飛先生	3,000,000	0.74%
總計	405,000,00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天工股份的權益(透過天工工具及丹陽天發間接持有)將由88.24%減少至74.07%。經計及(i)天工工具已擁有天工股份的多數控制權及將仍為天工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ii)上文「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的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潛在益處；(iii)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及(iv)預期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上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致使貴公司於天工股份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建議

雖然建議配售及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計及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吾等認為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建議配售、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之建議配售、認購事項、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及與天工股份董事訂立的認購協議。

此 致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中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朱小坤先生 (附註1及2)	法團權益	772,556,000(L)	34.80%
	法團權益	50,000,000(S)	2.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L)	<u>0.04%</u>
			37.09%
吳鎖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267,000(L)	0.06%
嚴榮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20,000(L)	0.03%
蔣光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L)	0.03%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HCL」) 持有778,624,000股普通股，而THCL則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朱小坤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89.02%及10.98%權益。朱小坤先生被視作於THCL持有的778,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銀力香港有限公司由朱小坤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3,932,000股普通股。
- (3) 根據本公司在2007年7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L) 代表好倉。
- (S) 代表淡倉。

(b) 應佔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朱小坤先生	THCL	實益擁有人	44,511(L)	89.02%
		配偶權益(附註1)	5,489(L)	10.98%
朱小坤先生(附註2)	天工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2.94%

附註：

- (1) 于玉梅女士(朱小坤先生的配偶)持有THCL 5,489股股份。朱小坤先生被視作於THCL中持有該5,489股股份。
- (2) 朱小坤先生就將根據建議配售認購的天工股份股份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天工股份股份約2.94%。
- (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

管理成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THCL擔任的職位
朱小坤先生	董事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意見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或向本集團提出且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李榮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2016年7月11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建議配售的方案;
- (ii) 前次發行的方案;
- (iii) 南京鋼鐵認購協議;
- (iv) 認購協議;
- (v) 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vi) 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vii) 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2頁;及
- (viii) 本通函附錄一「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天工股份的建議配售（建議配售的方案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2.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南京鋼鐵、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簽訂的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南京鋼鐵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3.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及朱小坤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4.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及蔣榮軍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5.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及楊昭女士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6.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及徐少奇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及
7. 審議、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由天工股份及王剛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
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丹北鎮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